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1.6.21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
本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